

2003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根据 2003 年考试大纲与考试指南编写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综合课

● 焦宏昌 / 主编

国法制出版社

法律硕士联考辅导丛书

2003 法律硕士联考 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 综合课

主 编：焦宏昌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次序）

尹 超 邓盛波 肖 玲

赵 铭 黄宇欣 葛波蔚

焦宏昌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综合课/

焦宏昌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 9

ISBN 7-80182-026-6

I. 2… II. 焦…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1475 号

2003 法律硕士联考历年考点剖析与预测——综合课

2003 FALU SHUOSHI LIANKAO LINIAN KAODIAN POUXI YU YUCE——ZONGHEKE

主编/焦宏昌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印张/22 字数/579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6-6/D·992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全套 (共 5 册) 总定价: 168.00 元 本册定价: 38.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32924)

丛 书 简 介

法律硕士联考大纲的历次修改中,2003年考试大纲的改动是最大的。宏观上,虽然总分不变,但由原来的三门改为两门,原来的刑法和民法合为一卷,分数调整为150分,总体上比原来有所降低;原来的综合课内部科目不变,但分数由原来的100分改为150分,分值提高50%。微观上,每一门的分数结构与题型也做了很大改动,比如刑法删除了论述题,法理增加了单选题、判断题和论述题等。这种大的结构性调整,给学生的复习带来极大的不适应,所有在原来考试学科结构基础上的复习方法、考试规律、临考经验等等多年积累的东西,都必须在面对新的考试形式时,重新来过,重新总结。

正是面对以上针对新大纲出现的新问题,为帮助考生克服新的挑战 and 新的困难,我们特根据新的大纲要求以及新的题型变化情况,编写了本套丛书,目的即在于让各位考生在有限的时间里,能较快地熟悉新的考试特点和规律,熟悉新的题型,并通过新题型的训练,掌握考试技巧,最终获得考试的成功。这是本套丛书的明确和惟一的宗旨。

为保证本丛书的质量,我们在总结过去经验的基础上,约请了北京的各大高校如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学校的法学院中相关专业的学者,编写了本套丛书。他们从事多年的法律硕士联考的命题、评卷与考前辅导经验,本着对考生负责的态度,根据2003年考试大纲、考试题型、分数结构等新的变化情况,精心设计和编写本套丛书,从而保证了本套丛书的质量。

为使考生在复习时不显得突兀,我们在丛书的科目分类形式上还按照原来的刑法、民法、综合课三科设计,当然在分量上,刑法、民法适当减少,从而帮助考生顺利度过这个新考试的适应过程。但在具体内容上,我们完全按照新的变化,作新的要求。

具体讲,本套丛书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优点:一、在考试总体内容上,按照新大纲和新指南编写,紧跟考试的最新形势;二、在题型上,根据新大纲和新样题的变化而变化;三、在考试规律上,每章做到在分析过去的基础上,预测未来。即对历年的试卷进行精细分析,再在这种分析的基础上,把握命题走向和趋势,然后根据这种趋势作相应的命题预测;四、在考点分布上,根据各个知识点在各学科及各章中的地位以及历年考试情况,进行有层次的分类要求,使考生的复习更有针对性,使其能真正做到把时间花在刀刃上;五、在训练习题上,做到适量、精确、针对性强。适量指根据该章在考试中的分量配适量的习题;精确指在答案质量上,做到精确到位,不出错,不误导考生;针对性强指根据历年的考试考点分布情况,对出题可能性大的地方多出题,出好题。

我们相信,该套丛书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里,更好更快地掌握法律硕士联考的知识,提高复习效率、答题技巧和得分能力。在此,预祝各位考生在2003年的法律硕士联考中取得优异的成绩,顺利步入心中理想的大学!

最后,如果考生在使用本套丛书时遇到疑难问题,或对丛书的改进有好的建议和批评,欢迎与我们联系。E-mail: lawman@btamail.net.cn

本书简介

法硕综合课考试主要是针对法学基础理论、基础知识所进行的测试,它所涉及的法理学、宪法学和中国法制史三部分是整个法学体系的理论基础。作为基本理论,这三者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共性是理论性强、概念多、理解很重要。其中,法理学的特点是逻辑性强,理论较为高深,一些细节需细加揣摩才能领会;宪法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践有密切的联系;中国法制史的特点是知识点繁杂,对古文有一定要求,记忆的内容比较多。

和往年相比,今年法硕考试有较大的变化。最主要的是,刑法和民法合为一卷,分值由200分降为150分,而综合课的分值由原来的100分上升为150分,其中法理由40分上升为60分,宪法由30分上升为50分,中国法制史由30分上升为40分,这三门课程的分值有不同程度的增幅,其中增幅最大的是法理与宪法,法理由原来的40分上升为60分,增幅50%,而宪法由原来的30分提升到50分,增幅高达66.7%。显然,这既表明出题者进一步加强对法学基础理论的重视程度,同时,也对考生在综合课的复习和掌握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下面,我们来分析一下三门课各自的调整 and 变化。

一、法理学

法理学新大纲除将个别章节的顺序稍作调整外,还删去了一些内容,包括:第二章第三节中的“中西法律传统的差异”的内容,第八章第一节“法律行为”。增加了一部分:即在法的规范作用中,增加了“教育作用”和“强制作用”。

法理学部分的题型为:单项选择题5道共10分,判断题5道共5分,简答题1道10分,分析题一题10分,论述题1道25分。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是新增的题型,这就加强了对考生细小知识点的考查。分析题主要考查考生对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因此,考生应注意在复习过程中对知识的总结和应用训练,论述题也趋向综合考查,考查的知识点涵盖面广,前后联系密切,已不是对单一知识点的考查,而是注意对相关知识的综合出题,同时考生还要注意理论知识与实践相结合。

法理历年考试分值分布情况

年 份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第七章	第八章	第九章	第十章	第十一章	第十二章	合计
2000年	20	9		1	1	4	1	1	1		2		40
2001年	2	2	9	3	3	3	2	2	10	2	2		40
2002年			5	20	5						10		40
合计	22	22	14	24	9	7	3	3	11	2	14		/

从考点分布看,历年考试考点分布都比较均匀,除第八章外几乎每一章节都考查过,同时第十二章也许就是今年考试的重点之一,

复习过程中,考生应根据教材提示抓住重点,重点章节历年都是考查的重点。

二、宪法学

宪法学部分内容未作调整,主要是分值由原来的 30 分提高到 50 分,其考查的知识点会有增加,具体题型为:单项选择题 3 道共 6 分,多项选择题 8 道共 16 分,判断题 8 道共 8 分,简答题 1 道 10 分,分析题 1 道 10 分,在客观题中,宪法所占比重最大,由于选择题都是每题两分,这部分分数应该尽可能多拿一些,所以,对宪法部分的复习应更加细致全面。

宪法历年分值分布情况

年 份	章 节 分 值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总计
2000		6	7	5	2	20
2001		19	5	1	4	29
2002		7	3	2	16	28
合计		32	15	8	22	

(注:2001 和 2002 年各有一题和两题超纲,总分实际应为 30 分)

由上表可见,宪法的复习应以第一章为重点,同时兼顾第二、三、四章,同时对出现的超纲题不必分散注意力。

三、中国法制史

其内容最显著的调整是去掉了“导论”。导论是“关于中国法制发展史概述”部分,具体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一、中国早期法制;二、战国以后的古代法制(封建法制时代);三、近现代法制,其余部分没有变化。具体的题型和分值分布是:单项选择题 10 道共 20 分,判断题 10 道共 10 分,分析题 1 道共 10 分。

中国法制史历年分值分布情况

年 份	章 节 分 值	第一章	第二章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五章	第六章	总 计
2000		5	6	5	4	4	6	30
2001		4	5	9	5	6	1	30
2002		2	6	14	4	3	1	30
合计		11	17	28	13	13	8	/

如上表所示,第三章是最重要的,主要是其中的唐律,这是中国法制史的最大的考点所在,易出分析题,其余各章所占分值从 8—17 分,变化不大。法制史的复习应抓住各时期的法制特点,以各时代法制指导思想为参考,以立法概况和刑事法律制度和司法制度为核心,要把握各时代各项法律制度发展的脉络。注意其前后变化。

总的来说,综合课考试的难度是增加了,为了帮助考生尽快熟悉 2003 年考试大纲的变化,掌握考试内容和各种新题型,我们编写了本书。

本书的特点是内容完整而又突出重点,历年试题和练习题俱备,对三部分的内容作了有条不紊的梳理,指出了各部分的知识点的内在逻辑联系和考点所在,无论是刚开始复习的考生,

还是准备冲刺阶段复习的考生，都可以使用本书。

在本书使用中，考生要注意严格按考试大纲的要求，按本书提示的重点进行复习，多做题，多思考，要理解知识点，要记住重要的知识点并能灵活运用，我们衷心地希望本书对考生能有所帮助。

目 录

法 理 学

丛书简介	(1)
本书简介	(1)
第一章 法的特征	(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
三、本章逻辑结构	(3)
四、本章考点剖析	(4)
五、本章预测试题	(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7)
第二章 法律历史	(11)
一、本章历史考点分布	(1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1)
三、本章逻辑结构	(13)
四、本章考点剖析	(14)
五、本章预测试题	(1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7)
第三章 法律作用	(20)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0)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0)
三、本章逻辑结构	(22)
四、本章考点剖析	(22)
五、本章预测试题	(26)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6)
第四章 法律制定	(29)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9)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9)
三、本章逻辑结构	(30)
四、本章考点剖析	(31)
五、本章预测试题	(35)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36)
第五章 法的要素	(38)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38)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38)
三、本章逻辑结构	(39)
四、本章考点剖析	(39)
五、本章预测试题	(4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43)
第六章 法律体系	(45)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45)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45)
三、本章逻辑结构	(47)
四、本章考点分析	(48)
五、本章预测试题	(5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52)
第七章 法律关系	(55)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55)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55)
三、本章逻辑结构	(56)
四、本章考点剖析	(57)
五、本章预测试题	(61)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6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6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6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64)
三、本章逻辑结构	(65)
四、本章考点剖析	(65)
五、本章预测试题	(6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69)
第九章 司法原理	(72)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72)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72)
三、本章逻辑结构	(73)
四、本章考点剖析	(74)
五、本章预测试题	(7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79)
第十章 法律职业	(8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8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81)
三、本章逻辑结构	(83)
四、本章考点剖析	(84)
五、本章预测试题	(8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88)
第十一章 法律思维	(9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9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91)
三、本章逻辑结构	(93)
四、本章考点剖析	(94)
五、本章预测试题	(98)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98)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102)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析	(102)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02)
三、本章逻辑结构	(103)
四、本章考点剖析	(104)
五、本章预测试题	(10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08)

宪 法 学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12)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12)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13)
三、本章逻辑结构	(114)
四、本章考点剖析	(115)
五、本章预测试题	(130)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31)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述	(13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3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35)
三、本章逻辑结构	(136)
四、本章考点剖析	(136)
五、本章预测试题	(154)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55)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57)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57)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57)
三、本章逻辑结构	(158)
四、本章考点剖析	(160)
五、本章预测试题	(177)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79)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	(18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18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182)
三、本章逻辑结构	(183)
四、本章考点剖析	(184)

五、本章预测试题	(196)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199)

中国法制史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20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0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02)
三、本章逻辑结构	(203)
四、本章考点剖析	(204)
五、本章预测试题	(212)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13)
第二章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214)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14)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14)
三、本章逻辑结构	(216)
四、本章考点剖析	(217)
五、本章预测试题	(229)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30)
第三章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232)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32)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32)
三、本章逻辑结构	(234)
四、本章考点剖析	(235)
五、本章预测试题	(244)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45)
第四章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247)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47)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47)
三、本章逻辑结构	(250)
四、本章考点剖析	(251)
五、本章预测试题	(259)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60)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261)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61)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62)
三、本章逻辑结构	(264)
四、本章考点剖析	(265)
五、本章预测试题	(280)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82)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283)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283)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283)
三、本章逻辑结构	(285)
四、本章考点剖析	(285)
五、本章预测试题	(293)
六、本章预测试题参考答案	(294)
附录一：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历年法律 硕士综合课试题汇编	(295)
附录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联考综合课试题 及参考答案	(317)
附录三：2003 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综合课考试样 题及参考答案与评分标准	(332)

法 理 学

第一章 法的特征

一、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本章主要阐述法的特征。从介绍法和法律的含义出发，先介绍法的外在形式特征，继而介绍法的本质特征。在本章中，应着重把握以下重点内容。基本概念包括：法律的广狭两层含义、行为关系、法律的规范性、法律的制度和认可、法律的利导性、法律的国家强制性、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法律的利导性、法律上的国家强制性、法律的程序性、法律的阶级性、法律的共同性等。基本理论包括：我们当代“法”与“法律”的使用；法律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原因；法律与规律的联系与区别；法律共同性的原因及意义等。

本章重要考点有：法律的规范性；法律的正义性；法律的规律性；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性特征；法的形式特征；法的正义性特点等。本章历年考点分布：

年 份 章 节 题 型 与 分 值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第二节 法的形式特征	第三节 法的本质特征
2000 年		判断 (4 分) 论述 (15 分)	
2001 年		判断 (1 分)	判断 (1 分)
2002 年			

从上表历年考试本章所占分值及其分布可见：1. 本章内容作为基础内容在 2000 年和 2001 年考试所占分量较大，尤其是第二节的内容；2. 本章以前所出题型除 2000 年出了论述题外，多为判断题。3. 本章在 2002 年没有考查，在今后考试内容和分值调整的情况下，是否会增加本章内容的考查力度，这一点应引起考生适当注意。因为本章作为法理学部分的最基本内容，考生理应有一个清晰的把握。

二、本章考试大纲要求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一、汉语“法”与“法律”的演变

二、法与法律在西语中的区分

三、我国当代“法”与“法律”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 鉴别“本质”与“现象”；界定“内容”与“形式”；区分“实然”与“应然”。

二、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但我们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

三、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四、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从应然意义上讲，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

第三节 法的特征

一、调整行为的规范

行为是法律的调整对象。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

法律的规范性。法律的概括性。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法律的国家性；法律的普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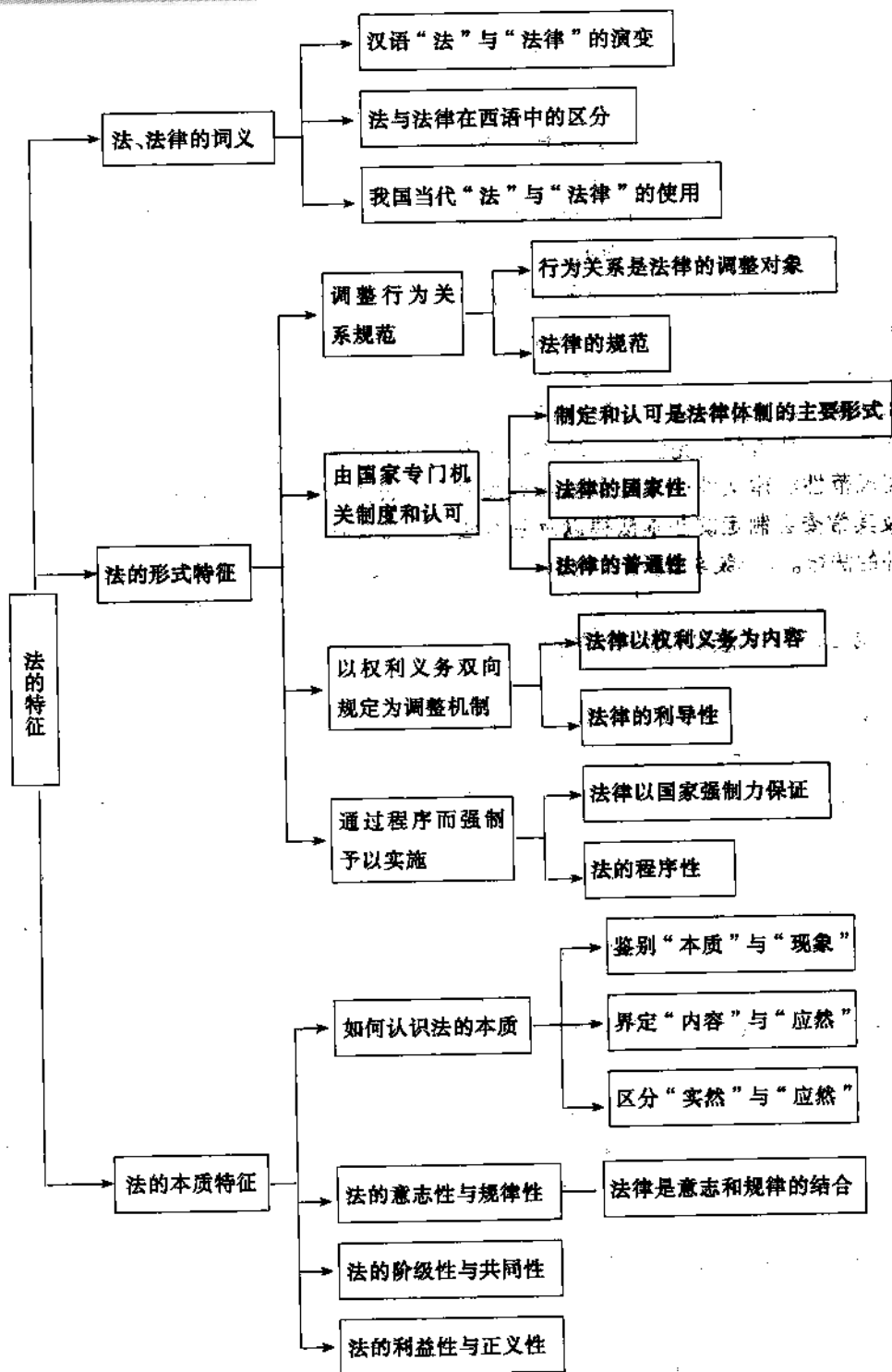
三、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律的利导性；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四、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程序性；近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理性。

三、本章逻辑结构



四、本章考点剖析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上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其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规章);而狭义上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果要解释法律的含义,广狭两层含义都要阐明)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一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一般掌握)

第二节 法的形式特征

了解法律的形式特征是为了更好把握法律的性能、作用,把握法律的自身规律,以利于我们对法律的应用。法的形式特征归纳如下:

一、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

法是调整行为关系的规范,行为关系是法律的调整对象,同时法律具有规范性。对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这一。(作为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性特征,这一点考生应注意)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是因为:(1)法律具有概括性。它不针对具体的人和事,可以反复适用。(这一点应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如判决书区别开来)(2)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3)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这是法律的规范性最明显的标志)

判断2: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具有法律效力。() (2000年题)

答案:错误

判断7:调解书,逮捕证是规范性法律文件。() (2000年题)

答案:错误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首先,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新的主要方式。制定是指国家机关通过立法活动产生新规范。认可是指国家对既存的行为规则予以承认,赋予法律效力。其次,法是国家制定和认可的,法律出自于国家,具有国家性。因为(1)它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2)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限的。(这是法律区别于以血缘关系的范围的原始习惯的重要特征)(3)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为保证。(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然后,法的国家性质派生出法的普遍性特征。法的普遍性是指法律在一国全部地域范围内对一切人和组织发生效力。(法的普遍性应作为一个概念来掌握)

三、法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第一,法律的要素以法律规范为主,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是以授权、禁止和命令形式规定权利和义务;法律规范中的法律后果则是对权利义务的再分配。第二,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第三,权利义务是主体法律地位的体现,不管法律是怎样的法律以权利为本位还是以义务为本位,权利和义务总是被立法者所充分重视,也总是受到社会各成员关注。

从法律是社会各利益关系的调整机制可派生出法律的利导性特性。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权利以其特有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作用于人的行为,并且权利可以诱使利己动机转化为合法行为并产生有利于社会的后果。义务也具有利导性,许多义务本质上意味着利益负担以及责任后果。通过义务对行为和社会

关系进行调整的规范很早就已出现,如道德、宗教规范。但它们都不采用利导的机制,不承认利益,只提倡对社会、对他人的责任和义务。在众多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律是具有利导性的,只有法律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双向规定来影响人们的意识并调节有意识的活动。(这也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应特别注意,虽然道德、宗教规范也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但它们不具有利导性)

判断6:只有法才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2000年题)

答案:错误

四、法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的实施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度执行的,同时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法的程序性,即法律的强制实施都是通过法定时间与法定空间上的步骤和方式而得以进行的。对法律的国家强制性要有一个明确的认识:第一,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的。第二,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当人们自觉守法时,法律强制力并不显露。第三,国家强制力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人性、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在现代社会,法律还出现了强制力日益弱化的趋势。(应当注意的是: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虽然具有由定强制保证实施的性能,但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

判断2:法与道德是由一定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2000年题)

答案:正确

论述题:从法的形式特征论述法的主要优点。(2000年题)

答案:

(一)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

(1)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这一特征首先表明了法与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等政治组织的区别。

(2)法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系统,由无数相互联系和作用的组成部分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一般地说,法包括法律规范、法律概念、法律原则和法律技术规定几类组成部分,但主体是各种法律规范。

(3)从逻辑上讲,法律规范一般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

(4)法律规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的对象是一般的人(个人或团体),而不是特定的人;它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的。就有权制定法律规范的国家机关所发布的文件而论,应区分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由国家(即相应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法在国家权力所及范围内具有普通约束力。这一特征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之一,其他社会规范不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其中大部分不是对所有地区、所有人普遍有效的。

(三)法规定权利和义务(职权和职责)。

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无论在主体、内容、范围和实施方式上,都不同于其他某些社会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执行公务时,一般称为职权和职责。

(四)法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

这一特征进一步说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其他社会规范都具有不同形式和程度的强制性或约束力,但都不同于国家强制力。

第三节 法的本质特征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这一部分出题的可能性较小,可以一扫而过。

二、法的意志性和规律性

1. 法的意志性

法律是意志和法律的结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认为法律是人的意志的体现,只不过